

187916

广东瑶族古代历史资料



上 冊

前 言

瑶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分布于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区），共有人口七十多万，其中广西的瑶族约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我国国内的瑶族，在历史上由于长期的迁徙，不断和汉族以及其他各民族的接触，自然同化的现象时有出现；在分布上也形成了交错杂居和“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

广东省的瑶族，据1963年统计，有五万一千多人，主要分布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境内，其余散居各地。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在过去，特别是在明代，广东瑶族的分布区域是相当辽阔的，因此，在解放前全省的地方志中均保存有不少与瑶族有关的资料。但是这些资料都是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编写的，立场观点都十分反动；在取材方面，除了一些荒诞无稽的“奇风异俗”之外，很大部分是封建统治阶级残酷镇压屠杀瑶族人民的记载。现在，我们把这些东西编印出来，只作为反面材料，供研究批判之用。

一九五六年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成立以来，在集中力量调查广东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即约请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和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的部分人员，从各种历史文献中摘录有关广东少数民族的资料，瑶族资料是其中的一部分。这部分资料，后来又经过广东民族研究所组织力量进行反复补充修订、并重新加以分类然后才完成的，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限于我们的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加上缺乏选编古代文献资料的经验，其中错漏之处一定很多，请予批评指正！

0033 编 者

1965年6月

凡 例

1. 本书编入的广东瑶族古代历史资料，主要从有关地方志转录而来；其他如正史、类书、笔记、诗文集等，凡所能收集的亦尽量收入，以供互相参证。

2. 本书编入的瑶族古代历史资料，原则上以广东地区的瑶族为限，但考虑到广东地区的瑶族与广西、湖南等地的瑶族历史上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因此也选录一些广西、湖南地区瑶族的有关资料。

3. 瑶族古代也有被称为“蛮”的，但长期以来“蛮”这一名称往往成为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统称，因此文献上有关“蛮”（或“南蛮”）的材料，不一定与瑶族有关；本书仅选用其中一部分可以比较肯定与今天的瑶族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其余均未采用。

4. 本书收集的史料，在年代方面，原则上以辛亥革命以前为限，即公元1911年以前，但亦收入少数1911年以后的史料。

5. 本书内容分族源、地理、史事、政治、人物、社会、艺文、其他等八大类。每一大类之下再分小类，每一史料均附一题目（这些题目有的为原书所固有，有的为编者所加），以便查阅。

6. 本书转录各书的原文，有删无改，尽可能做到不失本来面目。若所引史料间杂有与瑶族（或广东瑶族）无关者，则仅摘录有关瑶族（或广东瑶族）部分，其余用虚点省去，以示省略。

7. 在引录的原文中，有对瑶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污蔑称呼，均加以改正，如“猺”改作瑶，“獠”改作僚，“猓”改作猓，“獠”改作僚……等等。至于文中的侮辱词句和

反动观点，则一仍其旧，以便于研究和批判。其他如抬头、空格、缺笔等，则一律废弃不用。原文无标点断句的，现全部加上新式标点。史料所记的朝代年号，均另括注公元年号于后。

8. 由于地方志上有关广东瑶族的资料，同一来源而互相转录引用者甚多，故选编时尽量将重复者删去，而存其年代最古者，并注明曾经某书转引。至于原文的讹字脱字等，曾作初步的校勘，加以改正。

9. 原文出于何书，其书名及卷数、门类，均记于每条资料之末。初见之书，并将著者姓名及朝代记于书名之前，再见则不复记。书名初见亦必称全名，再见则作简称。

10. 本书所收各条资料有可互相参照者，均加以说明，并注明页码，以便查考。

11. 为了便于对广东瑶族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并将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编成索引一份，附录于后，以供参攷。

广东瑶族古代历史资料总目

第一类	族源类	3
	瑶族来源	3
	广东瑶族	20
第二类	地理类	37
	瑶区分布	37
	瑶峒变迁	92
	瑶山遗迹	117
第三类	史事类	161
	宋	161
	元	163
	明	168
	清	255
第四类	政治类	267
	政策	267
	政事	328
第五类	人物类	357
	梁	357
	唐	357
	宋	358
	元	362
	明	364
	清	406
	民国	419

第六类	社会类	431
	组织	431
	生活	440
	习俗	483
	文化	498
	交际	510
	纠纷	514
	附录：广西瑶山罗香正瑶与广东北江瑶山瑶人服饰器用 习俗比较表	519
第七类	艺文类	529
	诗	529
	文	535
第八类	其它	610
	天	610
	地	610
	人	611
	物	613
	附录：广东瑶族研究资料索引（初稿）	616

第一类 族源类

瑶族来源	3
蛮荆	(《隋志》) 3
荆蛮	(《利病书》) 3
蛮夷	(《后汉书》) 3
南蛮(1)	(《夷俗考》) 5
南蛮(2)	(《文献通考》) 5
瑶蛮	(《图书集成》) 7
蛮僚	(《宋史》) 10
瑶	(《粤述》) 10
瑶人(1)	(《隋书》) 10
瑶人(2)	(《桂海志》) 11
瑶人(3)	(《岭外代答》) 11
瑶人(4)	(《利病书》) 11
瑶人(5)	(《尚辇轩志》) 12
瑶人(6)	(《小知录》) 12
瑶人(7)	(《金壶七墨》) 13
瑶人(8)	(《瓯江杂志》) 13
瑶人(9)	(《中国民族志》) 13
瑶人(10)	(《粤述》) 14
瑶人(11)	(《南康游记》) 15
瑶人(12)	(《岭南胜概》) 16
瑶人(13)	(《中外舆地图说集成》) 17
瑶人(14)	(《两般秋雨菴随笔》) 18
瑶人(15)	(《纪录彙编》) 19

广东瑶族	20
瑶僮 (1) (《戴志》)	20
瑶僮 (2) (《黄志》)	21
瑶僮 (3) (《金通志》)	21
瑶族 (1) (《广东新语》)	22
瑶族 (2) (《土地与人口》)	25
大良瑶	26
山子瑶	27

第一类 族源类

瑶族来源

蛮 荆

周武王十有三年（公元前 年）既灭殷，乃正九服徽法，以南海地在东南扬州之裔，定为藩服，乃经土地而并收其田野，以距于海。凡八蛮之距扬州者，为蛮扬；近荆州者，为蛮荆。皆贡而不税，贡则有蛮隶，授于校人。（《通历》）

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省称《阮通志》）卷三百三十一，未录。按《阮通志》前有按语云：“谨案：此两志：《通历》也，今仅存十余卷，作《旧志》者，犹及见全书，故录之，以存梗概耳”。

荆 蛮

广东瑶、僮二种：瑶乃荆蛮，僮则旧越人也。

清·顾绛：《天下郡国利病书》。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一引用，小注：“顾绛：《天下郡国利病书》”。

蛮 夷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之首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彩，名曰槃瓠。下令之后，

槃瓠逐商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珍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居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裘，为仆豎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而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羊粪，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为，以状白帝。于是，使迎教谕子，衣裳斑斓，语言侏僂，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如内跽，安土重迁，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吴梁符传组纆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梁帅曰：“精夫”，相呼为“缺徒”，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宋·范曄：《后汉书·南蛮传》。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岭蛮列传，引用，但 1. 无“帝患”至“魁乃”；2. 无“天下”二字；3. 无“之将”二字；4. “赐”作“购”；5. 无“帝”字；6. “朱”作“色”；7. “瓠”字下有小注：“《魏略》曰：‘高辛氏有老妇，居三室，得耳疾，挑之，得物，大如茧，妇人感瓠中，复之以叶，俄顷化为犬，因名槃瓠’”一段；8. 无“群臣”至“珍之”一句；9. 无“之”字；10. 无“又无”至“所宜”；11. 无“帝皇下令”四字；12. 无“因请行帝”四字；13. 无“于是”至“思之”；14. 无“子一十二人”五字；15. 无“后”字；16. 无“因自”至“尾形”；17. 无“后”字；18. 无“以状”至“于是”；19. 无“教”字；20. 无“其后”至“贾贩”；21. 无“冠用”至“缺徒”；22. “也”下小注“《后汉书·南蛮传》”；23. 加案语云：“谨按：顾绛：《天下郡国利病书》云：‘瓠产于湖广溪洞间，其后繁衍，南接

二广，右引巴蜀，绵亘数千里。’据此，则广西瑶僮，即五陵之五溪蛮，皆槃瓠之种也，故录《后汉书》一则，以志缘起。又按唐·杜佑：《通典》云：‘黄金，古以斤计，至秦始皇曰鎰；三代分土，汉始分人；将军之名，周末始有之；吴，至周始有之；范之说非也。’”

南 蛮 (1)

南蛮：槃瓠之后，曰蛮，生子能行，烧铁石烙其踪跡，故履炭根而不伤，试刀必以牛，一割即殊者良刃也。岁首祭槃瓠，杀猪鱼肉酒饭于木槽，群聚而号为尽礼，男女相得，则男至女群，叩鸣负羽爱女而去，其父母方喜。若女二年，男不负者，父母以女为人所弃，每欲杀之。其人性同禽兽，父子相杀，惟手有兵刃者先之。既弑父，走避于外，求得一狗以谢其母，不复嫌恨。若报仇，杀人必食之。儿女死一哭而止。亲戚私相买卖者，号哭不服，即将买主入官为奴。俗尚淫祀，且畏鬼，甚有卖身以供祭祀者。附国人累石为巢，高十余丈。妻其群母及嫂，父亦纳子之妻。人死葬以兽皮，舞剑而呼，云：“鬼取我父，我必杀鬼。”

《夷俗考》。

南 蛮 (2)

崇宁(1102—1106)以来，开边拓土之议复炽，于是安化上三州及思广洞蒙光明，乐安洞程大法，都丹团黄光明，靖州西道杨再立，辰州覃都管禹舜，各领纳土输贡赋，又令广西松纳左右江四百五十余洞。宣和(1119—1125)中，议者以为招致熟蕃，接武请吏，竭金帛缗絮以啗其欲，捐高爵厚俸以侈其心，开辟荒蕪，草创城邑，张皇声势，饶倖赏恩，入版图者存虚名，充府库者忘实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

野心，頓又莫革。建筑之后，西南夷僚交寇，而溪洞之蛮亦复跳梁，士卒死于干戈，官吏没于王事，生民肝脑涂地，往々有之，以此知纳土之议，非徒亡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莫若俾州县监司条具建筑以来，财用出入之数，商贾利病，可省者省，可併者併，减戍兵，省漕运，而夷狄可抚，边鄙可无患矣。乃诏悉废所置州郡，复祖宗之旧云。崇宁（1102—1106）初改诚州为靖州。绍兴（1131—1162）初，监察御史明兼言：溪洞为明官，应湖南边郡及二广皆有之，自崇观（1102—1110）以来，员数浸多，当时务要优恤，添差州郡指使及酒税之类，本不取其才，任及诸州措置隘寨，湖南把柵，又令管甲兵夫，而所管抑者皆乡民也。其为明官生长溪洞，初无爱民之意，亦不习朝廷法令，贪婪无厌，鞭笞推辱，无所处怨。议者欲令州县措置适宜，既不致为明官失所生怨，亦无使远民受害。诏广南荆湖路州县措置以闻。隆兴（1163—1164）初，右正言尹穡言：湖南州县地界与溪洞蛮瑶连接，以故省民与瑶人交结往来，擅易田产，其富豪猾大姓辄免税役，多以产寄瑶人户下；内亏国赋，外滋边隙。省地与瑶人相连，旧有界至者，宜诏湖南州县遣吏亲诣其处，明立封堠，自今不许省民将田产典卖与瑶人，及私以产业寄隐。若已前卖入瑶户，难以遽行改造，止令置籍；如瑶人愿退还省地田产者，县以官钱代还之，仍委曲榜谕。从之。嘉泰三年（1203），湖南安抚赵亮劾言：湖南九郡皆与溪洞相接，其地阔远，南接二广，北连湖右；其人狼子野心，不能长保其无事；或因饥饉，或因仇怨，或因劫掠，或至杀伤，州县稍失隄防，则不安巢穴，越界生事。为今日计，莫若先事选择土豪为瑶人所信服者为总首，以任弹压之责，潜以驭之。凡细微争斗，止令总首弹压，开谕劝解，自无浸淫之患。盖总首者，语言嗜好皆与之同，朝夕相接，婚姻相通，习知其利害，审察其情伪，而其力足以惠利之；每遇饥岁，则糴粟以赈其困乏，瑶人莫不感悦而听从其言。若先借补名目，

使得借此以荣其身，而见重于乡曲，彼必自爱惜，而尽忠于公家；如此则瑶民之众可坐以制之，然亦须五年弹压，要有劳效，然后正补；以所借之官所捐者虚名，所得者实利，安边之策，莫急于此。诏令本路诸司相度条具。诸司言：赵亮劄所言谓以蚕瑶治蚕瑶，其策莫良，宜诏本路监司遵守，从之。嘉定（1208—1224）初，郴州黑风峒瑶人罗世傅出掠南地，飞虎统制边宁战没，遂为江西湖南之患。明年知隆兴府赵希懌、知潭州史弥坚同共招降之。二年（1209）李元珪、罗孟二义率众犯江西，攻破龙泉县，知隆兴府王居安擒获之。七年（1214），臣僚言：大孰户山瑶峒丁有田，不许擅鬻，顷亩多寡，山畲因狭，各有界至，任其耕种，但以丁名系籍，每丁量纳课米三斗，悉无其他科配；大孰户山瑶峒丁率具有田之可耕，生界有警，极力为卫，盖欲保守其地也。近年以来，生界瑶僚县没省地，而州县无以策戢者，皆踪不能遵守良法有以致之。大孰户之专条，山瑶峒丁田地不许与省民交易，盖虑其穷困而无所顾藉，不为戎用；今州郡漫不加恩，山瑶峒丁有田者，悉听其与省民交易，但利牙契买符，而又有省民得田输税在版籍常赋之外，可以资郡帑运用；而山瑶峒丁之米，挂籍自如，催督严峻，多不聊生，往往奔入生界溪峒，受顾，以瞻口腹，或为乡导，或为徒伴，引惹生界出没省地，履々不已，为害甚大，宜明敕湖广监司行下诸郡，凡属溪峒山瑶峒丁田业不得擅与省民交易，犯者以违制论，仍为其田，使山瑶峒丁有田可耕，不致妄生边警，实绥靖远民之良策，从之。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按：《九通分类志纂》卷二百三十四，四裔类四，宋辽金元南蛮，引用。

瑶 僮

广东十郡，惟雷、琼距海，余皆多山，瑶僮峒僚丛焉。阳春之西山，德庆之下城、罗旁、绿水，其要害也。连难巡司介以三营：西营、连难营、石狗营，北连四华：连州、连山、连阳、连平。

埠、大刀埠、罗旁埠；然贼视之如无人焉，西山贼前数年初高州，破城而入，有司素无防守之备，遂至于此。后虽剿平，而贼巢险旷，若调肇庆、广州达官达舍入处其中，或令广西自兵振効者居之，或立屯田兵以镇，否则招复业新民，编为保甲，联为乡落，亦无不可者；西策审择其一而，则贼之生聚，岂能复其旧哉？罗旁、潞水，肆虐将百年矣，通诛为寇，可缓计乎？诚使苍梧军门练兵以据上游之势，然后调兵分驻郁林、欽、连、信宜、阳春，各一二千人，以通其走路，乃调广州兵从德沃入，新会兵从潞水入，又号召乡夫，使自备斧斤，随大兵之后，凡贼巢林木，皆听斩伐，旬日间可反掌平也。矧高要南岸至高凉，列营十数。罗旁巡司左有白泥迳营，白马营，前有大石岭营，又前有冷水营，又有步云营；近东西山乡则有龙角营、云青营，至东营，则潞水、容县之界也，与西营相望，以扼思、贺、云梢；东则新兴龙滑二十四山，西则苍梧、岑溪诸瑶有可招者，使之从征，募自攻募，残寇可自殄也。茂名、石城，连接郁林、欽、廉等州，上通广西，山贼亦时出劫掠。参将驻于新兴者，与苍梧把总训练兵快，相为犄角，防守要害，相时调剿，或捣其巢穴，或截其归路，俾出无所恃，入无所归，亦其大略也。韶州六县，虽时有寇窃，不为大害，惟严禁巡捕官贼逃不法者，亟黜去之，易以智勇之吏，使督捕时如防禦而已。广州属县若连山、阳山，多交通桂阳，上有郴州诸盗，又多江右商贾，放债害人，激使从乱，此当以计靖之，不许久寓。若清远、从化、罗二山残寇，乃广肇参将之责，宜与兵备道协力殄荡，行四极格峒丁之法，以渐投属，归于广守，毋令官民投入，致生祸变。其近从化、番禺、增城、龙门巢穴者，近虽剿平，亦宜备具出沒，随宜剪之；东莞、顺德沿海之民，肆行劫掠者，多混编农，守巡加意防禦，良有可虞，时常诱极，保伍乡校，可弗举行乎？新宁、新会之连恩平、阳江、潞水者，多立防堡，法亦如之。化以诗书，当渐为乐土矣。顺德、香山防海民兵，不宜数易，有司截兵士食，利其拜见，则流患可胜言哉。此守巡所宜察也。惠、潮、程乡之盗，多通赣州、和平，大埔之盗，多通汀、漳，

凡乡夫禦海寇有功者，使之互引勇士，立为寨堡，各建社学，统以乡约，教以礼义，而又训练斥堠，以备山海之虞，工食以时给之。近日博罗令舒遵侯为山贼所杀，然则养兵足食，亦无信欤。大抵寇由海入者，扼港以制之，而又设法控其樵汲，则入寇无路矣。惟山贼荒忽往来，多有奸民与之内交，潜入邑治，则器械衣服，米肉酒食，应时而备，故巡按御史戴璟议欲择招主，旧时阳江、阳春等县，俱有抗瑶主簿，巡检，乃用上人；阳春县有招主伍编经，长东县有抗瑶巡检陈廷爵，俱杀有功，但此辈固本可全化心腹，要在控制有方；故平时则用之以控瑶，剿捕则用之为乡导；譬之大黄之药，不可常服，若欲通利，亦非此不可也。议者以既根通山，鱼盐莫入，今虽守靖，难保终不为患，一经调剂，动费钜万，莫若责令招主，每月定费鱼盐若干，又许伊将漆、蜜出山贸易，仍谕招主以身家福祸，免致跳弄作孽，此金事等昔曾以鱼盐之费得靖二三年；习兵备者，其审裁可否行之。

禁通瑶

坊得各处有等奸徒，不务本业营生，专一收买鱼盐，指以通山为名，往来瑶山，交结接济，收买楠、漆、黄腊、皮张等物，甚至私买违禁军器、盔甲入山售卖，或引诱瑶人越出，截伏各处河埠，窥伺客商船只来往，到撑架桐槽船只，拦江勾劫财物，杀伤人命，或探听村人富庶，则又与之作眼，却坐地分贓，启釁招尤，无所纪极矣。将德庆等州县通山贼脚货责、张马兒等拿向外，但此弊在々有之，通令禁革，今后军民人等，不许指以通山为由，私藏违禁军器等物，交结瑶人，私通接济，引惹釁端，为患地方；如违，许诸人首告擒拿，从重问拟典刑，其言固可采也。嗟乎，民无信不立，若博罗令者，可弗鑑哉！

清·雍正《古今圖書集成·职方典》卷一千三百九十四。

按：原书文首有“《通志》”二字，今删去。

蜚 僚

庆历三年（1043），桂阳监蜚僚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蜚僚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长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行千余里，蜚僚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瑶人。

元·托克托：《宋史·蜚僚列传》。

瑶

《说文》：瑶，玉部切。南方佳瑶人，长三尺，髀之根。从人，尧声。《风俗通》云：蜚僚有八，一曰：“说蜚”。或失六，一曰：“尧戌”。若然，则今瑶人盖蜚戌之种失也。又《小韵》作古了切，为说“求利不止”之貌。按《说文》著其形，《风俗通》辨其族，而《小韵》则言其性也。诸书无瑶字，当以此补尧义，则《说文》不阙矣。

《集韵》。

瑶 人（1）

长沙郡有夷，名曰“莫瑶”。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名。其男子着白布襦衫，无中袴；女子青布衫，斑布裙，皆无鞋履。婚嫁用铁、结、绦为聘财。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淮阳、衡山、熙平，皆同焉。

唐·魏徵：《隋书·地理志》。按《连山县志》卷五引用，“长”字上冠以“《隋书·地理志》”四字，后有按语云：“按：连山县隋时属熙平郡，瑶之名始见于此。”

瑶 人 (2)

本五溪黎瓠之后，其地接广右者，静江之兴安、义宁、古县，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生深山重溪中，椎髻跣民，不供征役，各以其远近为伍。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瑶 人 (3)

瑶人者，言其枕藉役于中国也。静江府五县与瑶人接壤，曰：真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瑶人聚落不一，桑瑑者曰：罗曼瑶人、麻园瑶人，其余曰黄沙、曰甲石、曰岭北、曰依江，曰赠脚，曰黄村、曰赤水，曰莲恩、曰巾江，曰钵江，曰定花，曰冷石坑，曰白面，曰黄意，曰大利，曰小平，曰滩头，曰丹江，曰麻江，曰内江，曰把界。山谷弥远，瑶人弥多，尽隶于义宁县桑江寨。瑶人，椎髻跣足，或袒裸，或鞮结，或斑布袍袴，或白布巾；其首则青巾紫袖；妇人上衫下裙，斑斓鞮鞢，惟其上衣斑文极细，俗所尚也。地皆高山，而所产乃犒重，欲运致之，不可肩荷，则为大囊貯物，以皮为大带，挽之于额而负之于背，虽大木石，亦负于背。瑶人耕山为生，以粟豆芋魁充粮。其稻田无几，年丰则安居巢穴，一或饥馑，则四出扰攘，土产杉板、滑石、蜜蜡、零陵香、燕脂木。静江五县沿边，惟兴安、义宁县官任满有边费。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外国门下，瑶人。

瑶 人 (4)

按瑶有三种：曰盘龙，曰戴放，曰平地。惟惟一种，深山者不同。在外峒者与民杂居，徭则因正德（1506—1521）中流贼劫掠，调徭人征剿，乡民流徙，庐舍荒蕪，遂使徭耕其